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(1) 时间：2011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2楼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才良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5名，代表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0,263,91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8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0,263,916股，反对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9,997,516股，反对266,4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59,997,516股，反对266,4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、张绪生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8 月 20 日